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783/E60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，將繼續加快興建中項目的進度，同時積極尋找土地及善用新填海土地投入各類型房屋的建設，以保持房屋適度穩定的供應量。

1. 因應社會對“澳人澳地”訴求，政府於 2013 年底委託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、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研究並公佈報告，經分析同時將之命名為“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”，隨後於 2014 年推出《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》諮詢文本，初步定位為經屋與私樓間的補充措施，主要面向有能力購買經屋，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。經綜合分析，諮詢結果對是否推行“置業安居計劃”之民意取態兩極，且各有理據，而推行該計劃會對本澳房屋政策影響深遠，因此，在社會上未形成共識的前提下，認為現階段未具條件推行“置業安居計劃”。
2. 經過是次諮詢，政府更能掌握社會上各階層對房屋政策的訴求及願景，基於公共房屋資源緊絀，但考慮到現時存在部分收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不足以購買私人房屋、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居住需要，房屋局已開展“新類別公共房屋”的研究工作，以及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諮詢工作。就“新類別公共房屋”的相關研究工作，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，研究報告將於今年底前完成，並接續開展下一階段的分析及建議。

3. 政府已明確新城填海地會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，長遠解決居民的住屋需求，落實住屋建設的長效機制，藉此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